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做好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浙民移〔2024〕1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1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111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浙民函〔2024〕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衢江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大洲镇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移民安置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1.坚持依法合规、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

2.坚持以人为本。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多方法妥善安置移民，在移民自愿的前提下，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3.坚持可持续发展。实现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4.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实物补偿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禁建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0月16日为实物调查基准日，基准日后扩建、改建的各类实物不予补偿。

（二）补偿范围和对象：罗樟源水库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占地区、水库淹没区内涉及的集体土地、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青苗等地上附着物以及影响区范围内涉及的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罗樟源水库征地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占地区、水库淹没区和影响区简称“三区”。

（三）被征收农用地和其他土地的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被征收的青苗、坟墓等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参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衢州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23〕27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征收市区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政策的通知》（衢政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被征收房屋、附属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补偿，参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3〕2号）、《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江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江区政发〔2023〕30号）、《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的通知》（衢住建〔2024〕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物权属有争议的，按照先处理后补偿的原则，待权属确认后予以补偿。移民户在签订协议时隐瞒转让、抵押、分割、继承等事实而产生的纠纷，由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房屋面积认定参照《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江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江区政发〔2023〕3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移民安置人口认定

（一）罗樟源水库移民确认范围是指经批准的《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中确定的移民安置人口范围。移民安置人口认定以动迁签约截止日的人口为准，动迁签约截止日由衢江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开发布，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二）移民安置人口分为搬迁安置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

1.搬迁安置人口是指户籍登记在“三区”范围内需要搬迁安置的人口，或拥有合法房产需要搬迁的财产户。

2.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罗樟源水库建设征收主要生产资料而需要安排生计，且属于被征地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享有相关权利的人口。

（三）搬迁安置人口分为农村搬迁安置人口和随迁人口。

1.农村搬迁安置人口是指户口在移民村且为移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口。

2.随迁人口是指农村搬迁安置人口的配偶及未达法定婚龄子女在搬迁范围内共同居住生活，且不是农村搬迁安置人口的人口。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农村搬迁安置人口：

1.户籍、住房均在“三区”范围内的在册农村居民；

2.户籍登记在“三区”范围内，持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农民建房审批表》《土地房屋登记簿》等证明材料，因地质灾害、自然损毁、危房拆除、村庄整治、房屋收储后纳入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等原因造成无房，且符合现行农村村民建房审批资格条件的农村居民；

3.户籍临时转出的义务兵、不满三期的士官，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在校学生、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及正在服刑人员等原本村农村居民（需提供相关证明）；

4.动迁公告规定的签约截止日前新出生、婚嫁迁入或合法收养且户籍已登记在“三区”范围内的农村居民；

5.其他可以认定为农村搬迁安置人口的特殊情形对象。

（五）户籍在“三区”范围内的下列人口不能确认为农村搬迁安置人口和随迁人口：

1.户籍挂靠登记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2.动迁公告规定的签约截止日前依法应当注销而未注销的人口，在签约前死亡的人口；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正式录用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辞职、辞退人员）；

4.已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房票安置、货币安置、迁建安置等政策的人员；

5.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6.违反《停建通告》规定而迁入的人口；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安置人员。

（六）财产户是指在移民确认范围内通过初始登记、审批自建、继承、赠与、调剂、买卖等方式依法拥有集体土地合法住宅房屋，且该房产的户主及父母、配偶、子女均不属于农村搬迁安置人口。

（七）本办法明确的农村搬迁安置人口、随迁人口认定实行审核公示制度，由所在行政村初审后登记造册，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分别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并报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备案。

四、搬迁安置

罗樟源水库搬迁安置方式包括外迁集中安置（联立式排屋安置、公寓房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搬迁安置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财产户原则上只能选择货币补偿安置。

（一）联立式排屋安置

1.联立式排屋安置是指按照集体土地合法住宅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补偿，符合联立式排屋安置条件的农村搬迁安置户，在政府统一规划的安置点挑选统筹建设的联立式排屋安置住房，并在安置房落实户籍的安置方式。

2.涉及联立式排屋安置建房资格、建房标准、户的认定、建房申请人员主体资格审查、建房审批条件、建房户现有房屋审查等与建房审批相关的规定，参照《衢州市衢江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办法（试行）》（衢江区政发〔2023〕2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公寓房安置是指在政府统一规划的安置点选择公寓房进行安置，并在公寓房落实户籍的安置方式。选择公寓房安置的，其家庭成员不再享受农村宅基地建房资格权利。

（三）货币补偿安置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农村搬迁安置人口和随迁人口及财产户以户为单位自愿放弃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的房屋安置，选择货币结算的安置方式。被征收住宅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补偿价格根据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确定。选择货币安置的农村搬迁安置人口，以户为单位，必须在“三区”外拥有一套合法自有住宅（须提供产权证明）。

 （四）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可自主选择相应的搬迁安置方式。选定后由户主本人及户内所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共同签字，向所在行政村提出申请，经大洲镇人民政府审核认定并公示，签订搬迁安置协议，报送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备案。

五、生产安置

（一）罗樟源水库生产安置方式为基本养老保险辅以自谋职业安置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两种，生产安置人口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相应一种生产安置方式。

（二）基本养老保险辅以自谋职业安置是指被征地农民按照有关政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在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时，依据政策按月领取养老金；在未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时，通过自谋职业的方式进行安置。具体参照《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发〔2021〕25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列入生产安置人口，但不符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未满16周岁、全日制在校学生等）以及自愿选择不参保的人口，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按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一次性支付其应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同时给予10000元/人一次性补助。

放弃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而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的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前，已在企业稳定就业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年及以上未间断的（须提供证明和书面保证）；

2.从事二、三产业且具有相关证照的（须提供证明和书面保证）；

3.家庭主要成员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在编在岗人员或从事二、三产业的（须提供单位证明和书面保证）；

4.其他符合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条件的。

六、集中供养安置

集中供养安置是指农村搬迁安置人口中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无经济生活来源的鳏寡孤独老人，放弃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落实到敬老院或老年公寓集中供养的安置方式。选择集中供养安置的，给予1.8万元/人的一次性补助。

七、安置补助及奖励

安置补助及奖励原则上参照《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江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江区政发〔2023〕3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执行，未明确的情形参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过渡期补助费。按农村搬迁安置人口（不含随迁人口、增计人口、财产户）给予13200元/人一次性补助。

（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有的房屋及村集体所有的非住宅房屋被征收的，不享受征收奖励政策。

八、组织机构和任务

（一）衢江区人民政府负责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与监督工作，做好水库建设资金筹措，保障各类资金及时核拨到位。

（二）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具体领导、指导督促、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三）衢江区发改、资规、人力社保、农业农村、民政、水利、财政、公安、司法、监察、审计、住建、交通运输、土地综合服务中心、文广旅体、林业、综合执法、税务、市场监管、教育、生态环保、卫健、档案、樟潭街道、电信、移动、联通、铁塔、长途传输、供电、康投集团、建投集团和交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和安置房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大洲镇负责及时开展政策宣讲、移民动员，组织人员做好房屋及附属建（构）筑物、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评估、土地征收、坟墓迁移工作，参与安置房规划设计及质量监督，组织实施协议签订、房屋腾空、移民动迁、选房分房工作，协调、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稳定，指导监督相关村规范开展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九、资金管理

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实物补偿费、补助费、奖励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移民工作经费及其他费用。建立完善移民资金管理制度，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贪污、挥霍移民资金。移民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纳入移民资金管理，用于移民安置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十、附 则

（一）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按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中尚未覆盖到的特殊情形由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单位研究决定。

（三）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